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2号
 债券代码:136700 6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04 0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 0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0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截止2018年8月24日,实际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杨德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魏开忠先生、王卫峰先生、薛小川先生、谭东先生和王胤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德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李高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聘任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3号)。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举,提名余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24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

附:罗瑞华先生个人简历
 罗瑞华先生,现年41岁,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余旭先生,现年36岁,韩国成均馆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执业律师。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公司总经理、成都区域董事总经理、投资副总裁。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3号
 债券代码:136700 6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04 0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 0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0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罗瑞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高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高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高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高飞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李高飞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瑞华先生简历附后)

罗瑞华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罗瑞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审核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罗瑞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罗瑞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7826406
 传真:028-87826956
 电子邮箱:ir@brc.com.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邮政编码:611731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

附:罗瑞华先生简历
 罗瑞华先生,现年41岁,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4号
 债券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04 0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 0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0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合并报表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8年8月25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18/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8年9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票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身分证号: 受托人身分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4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委托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得邦照明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上述理财产品其中一笔已于2018年8月23日到期,到期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48,4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额: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农业银行申请代客资金交易业务,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3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业银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

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元的担保,并于2018年8月24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9日和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35,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阮强
 经营范围: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355,945,168.38元,负债总额1,290,106,149.75元,短期借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1,290,106,149.75元,资产净额65,839,018.63元,营业收入1,087,837,359.34元,净利润18,170,827.01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部使用,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000万元本金(包含本次担保的3,000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罗瑞华先生个人简历
 罗瑞华先生,现年41岁,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余旭先生,现年36岁,韩国成均馆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执业律师。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公司总经理、成都区域董事总经理、投资副总裁。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股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1287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33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详公告2018-05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

</